



大佛药业

NEEQ: 836649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APHNE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国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丘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殷丹
电话	0755-25469630
传真	0755-25578060
电子邮箱	yindan@szdaphn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daphne.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095,368.72	251,364,317.92	10.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17,655.66	128,881,736.24	-1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88	-1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46.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4%	48.7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3,056,788.18	300,483,926.09	-1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5,919.42	26,642,816.77	44.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4,056.91	24,639,487.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681.05	9,483,159.27	47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62%	21.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85%	19.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4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500,000	100%	0	68,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8,500,000.00	-	0	68,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	0	22,640,000	33.0511%	0	22,640,000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	0	19,990,000	29.1825%	0	19,990,000
3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39,000	0	12,339,000	18.0131%	0	12,339,000
4	深圳市大	8,898,761	-44,642	8,854,119	12.9257%	0	8,854,119

	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6.5693%	0	4,500,000
6	周志君	26,351	-26,351	0	0%	0	0
7	钟新富	17,000	-17,000	0	0%	0	0
8	黄丽娜	12,200	1,800	14,000	0.0204%	0	14,000
9	付宝玮	10,200	-10,200	0	0%	0	0
10	王春锋	9,532	-9,532	0	0%	0	0
	合计	68,443,044	-105,925	68,337,119	99.76%	0	68,337,11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马应龙为中国宝安的控股子公司, 华一发展股东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 宝安控股为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 宝安控股为国发建富的股东, 华一发展为马应龙的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 故在2021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 因此从2022年1月1日起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 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1.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

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3. 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